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10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文勳

楊銘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52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文勳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。

楊銘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共犯吳金龍、劉俊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、被告楊文勳、楊銘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、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楊文勳、楊銘誠所為，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。就此，被告二人與同案被告吳金龍、劉俊德間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

01 共同正犯。

02 (二) 爰審酌被告楊文勳、楊銘誠於行為時未領有廢棄物清除、
03 處理許可文件，竟與吳金龍、劉俊德共同非法收集、載運
04 本案廢棄物，並任意傾倒棄置於桃園市政府徵收之土地，
05 所為實屬不該，惟被告二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非無悔
06 意，又傾倒廢棄物之現場已經清除完畢，此有本院辦理刑
07 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為據，複衡諸被告二人之犯罪之動
08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與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
09 況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0 刑。

11 (三) 末查，雖被告二人前於100年間曾因竊盜案件，各經判處
12 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確定，期滿未經撤銷緩刑，其等刑
13 之宣告失其效力，即與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以
14 上刑之宣告者」同，期間被告二人並無因故意犯罪而受有
15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前科，顯見前次刑之執行確已有教化
16 之效，茲念其二人於本案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歷經此次偵
17 查、審判程序後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就
18 其等所為前揭刑罰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各依刑法
19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被告二人各緩刑2年，併
20 依同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二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
21 日起1年內，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。倘被告二人不履
22 行上開負擔，其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
23 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
24 4款之規定，得撤銷其等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25 三、被告吳金龍、劉俊德部分，另經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27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到庭執行職務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3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6526號

被 告 楊文勳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楊銘誠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02 吳金龍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03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巷00號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05 劉俊德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
09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楊文勳、楊銘誠、吳金龍、劉俊德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
12 理，應向所屬之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
13 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，始得從事清
14 除廢棄物業務，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清除機構之
15 許可文件，共同基於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即從
16 事廢棄物清除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1月7日12時許，先
17 由楊銘誠指示楊文勳找人協助清除廢棄物，再由楊文勳請託
18 吳金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A車）、
19 劉俊德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B車），
20 自不詳地點載運廢木材混合物（廢棄物代碼：0799）、廢木
21 棧板（廢棄物代碼：0701）等廢棄物（下稱本案廢棄物），
22 嗣後楊文勳指示楊銘誠、吳金龍、劉俊德等人將上開廢棄物
23 傾倒在經桃園市政府徵收點交完成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
24 ○○段0000號土地（下稱本案土地），於同日15時許抵達後
25 由楊銘誠下車搬運，適有許○○○（全名詳卷）經過發現報
26 案，由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委託羅丁原會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
27 護局稽查人員黃國豐及員警到場，始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3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楊銘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楊銘誠明知無廢棄物清理許可證，仍請被告楊文勳找被告吳金龍、劉俊德駕車載運本案廢棄物，並到本案土地棄置，未經許可清除本案廢棄物之事實。
2	被告楊文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楊文勳明知無廢棄物清理許可證，仍請被告吳金龍、劉俊德駕車載運本案廢棄物到本案土地棄置，未經許可清除本案廢棄物之事實。
3	被告吳金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吳金龍受被告楊文勳請託駕駛A車搬運本案廢棄物，被告楊銘誠在車上指引被告吳金龍開往本案土地，並將含有廢木材混合物之本案廢棄物棄置在本案土地之事實。
4	被告劉俊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劉俊德受被告楊文勳請託駕駛B車搬運本案廢棄物，被告劉俊德跟在A車後面開往本案土地，並將含有廢木材混合物之本案廢棄物棄置在本案土地之事實。
5	證人即報案人許○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證人看見被告楊銘誠、吳金龍、劉俊德前往本案土地，被告楊銘誠在現場棄置木頭之事實。

01

6	證人即稽查人員黃國豐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現場判斷本案廢棄物含有廢木板含上膠、牌匾、廢木材含釘子、破碎木，而認定為廢木材混合物、廢木棧板，而被告楊銘誠、楊文勳不願清楚交代本案廢棄物來源之事實。
7	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稽查編號：稽112-H00342號）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暨稽查照片、現場照片。	證明本案廢棄物被放置於本案土地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二、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嫌。其等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而被告吳金龍、劉俊德2人雖稱僅係幫忙載運本案廢棄物，該2人應係幫助犯等語，惟按正犯與幫助犯之區別，實務通說採取學說上之主客觀擇一標準說。質言之，刑法關於正犯、幫助犯之區別，係以行為人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，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，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，皆為正犯；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，苟其所參與者，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，亦屬正犯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98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本案被告吳金龍、劉俊德並非僅提供車輛，尚從事將本案廢棄物從他處載往本案土地之清除、處理行為，屬於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，揆諸前開最高法院之見解，被告吳金龍、劉俊德應成立共同正犯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曾之玠

所犯法條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四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